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期程:109年1月15日(三)至2月14日(五)

二、申請平臺:https://infosys.nttu.edu.tw/

(登入校務系統→學務系統→註冊繳費→減免申請)





三、注意事項:

- 1. 減免申請作業每學期一次(每年5-6月,11-12月),無論任何減免身分一律須登 入系統,填寫申請資料,列印申請表,申請表簽名後送至課外組,並補齊相關證 明文件,方完成申請。(申請資料如欲郵寄,請務必以掛號寄出,收件地址:950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課外活動組收)
- 2. 首次辦理學雜費減免者,申請單上所列證明文件全部必須繳交。
- 3. 減免業務之相關問題,請聯絡課外組業務承辦人:張小姐 TEL:089-517356、 Fax:089-517357。
- 4. 繳交「新式戶口名簿」者,得免再至戶政單位申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,由學校透 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是否為最新版戶口名簿。
- 5. **重要**:須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,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辦理後,再行 辦理就學貸款。

6. 學雜費減免類別

申請類別	說明
一、現役軍人子女	父母親為現役軍人者
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不適用)	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,家庭 年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。
三、身心障礙學生	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,家庭年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。
四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經縣、市等地方政府認定為中、低收入戶者,並 持有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五、軍公教遺族子女	持有相關撫卹證明者。
六、原住民籍學生	具原住民籍身分者。
七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經縣、市等地方政府認定為特殊境遇家庭者,持 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相關證明。